

孫道存豪華逍遙 法部三法追欠稅

〔記者項程鏞、陳曉宜、吳岳修／台北報導〕前大電董事長孫道存（資料照，記者簡榮攝）欠債、欠稅至少十億元，但仍在外逍遙、生活奢華，司法院、法務部高層昨異口同聲表示，應從加強「行政執行」、「強制



執行」及修改「破產法」等方式「三管齊下」，否則讓孫道存享受豪華生活，卻對欠稅及債務置之不理，社會將無公理。

立委促管收 擬提案禁破產人豪華

立委也對孫道存的高調行徑看不下去，除要求行政執行處比照責任中模式，儘速將孫道存裁定管收外，另將提案修正破產法，增訂「禁奢條款」。

不過，經司法院及法務部清查孫道存存司法機關的財務案件，發現孫不但未被法院宣告破產，也沒申請破產，因此外界將孫與破產聯想在一起可能有誤解；目前孫在台北及士林行政執行處有欠稅案，在法院有債權人聲請的強制執行案，但法官和行政執行官尚未查到孫名下有財產，顯然孫早已脫產。

據了解，孫道存欠稅三億多元，從六月起就未分期還款，相關執行處已和孫約定本週四進行協商，希望孫能展現高度還款誠意。

士林行政執行處長施清火表示，就法令規定，孫道存目前尚未查有符合強制管收的相關要件，包括顯有履行義務而不履行者、顯有逃匿之虞者、隱匿或處分供強制執行財產者；但他也說，執行處目前正設法清查孫是否有脫產或隱匿財產等合乎管收要件，如符合管收條件，不排除向法院聲請裁定管收，並強制執行。

由於「管收」其實和「坐牢」差不多，不少法界人士認為屆時孫會「吐出」部分隱匿財產。

國民黨立委吳育昇昨表示，孫道存欠稅三億元，與行政執行處協調每個月還二十五萬

到五十萬元，算起來要七十五到一百年的時間才能還完，非常不合理。他說，孫道存不還錢，卻帶著新婚妻子買精品，此事件已讓社會大眾感受到法律的不公平，質疑欠錢者為何有錢買精品，卻沒錢還債權人？有錢住豪宅，卻沒錢繳稅？

吳育昇指出，孫若無力繳納稅金與罰金，建議國稅局與法務部也應積極修法安排易服勞役；他另將提案修改破產法，比照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」訂定禁奢條款，規定破產人的生活花費不能超過一般人的生活程度。

司法院秘書長謝文定昨表示，司法院正研擬修改破產法，除比照香港設立「阿B條款」（即「禁止豪華條款」），還將進一步立法，只要當事人聲請破產，法院審理期間，就可限制日常消費上限。（相關新聞刊A6）